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提供資料以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供股文件

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供股章程之印刷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茲提述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出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除本公佈另外指明者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舉行，以考慮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共有528,644,000股。供股及清洗豁免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投票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包銷商、史偉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朱至誠先生、宋京生先生及古培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統稱為「有利益關係股東」)合共持有151,874,95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8.73%，彼等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有利益關係股東以外之股東，即獨立股東持有共376,769,047股股份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列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董事欣然宣佈，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有之該等決議案各項均已由獨立股東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共有持180,317,047股股份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列席並且投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結果，有如下述：

決議案	佔投票股數		佔投票股數	
	贊成	百分比(附註)	反對	百分比(附註)
1. 批准供股	164,318,000股股份	91.13%	15,999,047股股份	8.87%
2. 批准清洗豁免	164,318,000股股份	91.13%	15,999,047股股份	8.87%

附註：票數及有關百分比是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以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投票之監票人。

寄發供股文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供股文件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之印刷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須留意，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供股之接納及付款手續及預期時間表之詳情均列於供股文件。

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方為作實。包銷商可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詳細情況載列於供股章程。在供股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以前，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供股或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史偉、朱至誠、宋京生及古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

代表董事會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 僅供識別

包銷商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包銷商者除外），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